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預留授予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2年10月14日採納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向243名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之A股股份（「A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授出的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及其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之數量

| 姓名 | 職務 |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 占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
|----------------------|-----|---------------|----------------|-----------|
| 杜軍 | 副總裁 | 3.00 | 1.50% | 0.003% |
|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242 人 | | 197.00 | 98.50% | 0.211% |
| 合計 243 人 | | 200.00 | 100.00% | 0.214%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激勵對象為 (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行權價格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6.26元/A股。

A股於預留授予日之收市價

A股於預留授予日之收市價為人民幣34.68元/A股。

歸屬期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將分兩批歸屬予激勵對象，50%的等待期為12個月（即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及50%的等待期為24個月（即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

行權期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時間表載於下表（惟受限於激勵計劃內之行權條件及終止程序條文）：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 |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50% |

表現目標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預留授予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行權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 |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礎，2023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
|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礎，2024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行評分，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考評結果 | 優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個人行權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退扣機制

1.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c)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d)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e)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f)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h) 董事會認為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ii) 激勵對象因辭職、本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

(iii) 激勵對象退休未被本公司返聘，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退休但被本公司返聘，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iv) 激勵對象因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由其合法繼承人或本人享有，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激勵計劃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授出後，激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已經全部授出，再無可授出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